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76
傳真：02-23976863
電子信箱：moi23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301351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56711_301000000A113013511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及人事處)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29 文
交 11:35:02 章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30007843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二層決行) 擬：奉核後，上網公告周知。	人事室 賴品錚 組員 113/08/29 15:12
轉陳	人事室 鄭煌濱 主任 113/08/29 16:52
	人事室 賴品錚 組員